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交易字第14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謝德勳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
08 12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德勳於民國113年12月6日20、21時許
13 起至同日23時許止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住處飲
14 用米酒後，仍於翌（7）日3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15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7日3時30分許，行經苗栗縣○
16 ○市○○街0號前，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，發現
17 其散發酒味，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試測，於同日3時39分
18 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0毫克而查獲。因
19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
20 語。

21 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前開判決，得不經言
22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
23 明文。

24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於113年12月23
25 日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，而於114年1月3日繫屬本院，被告
26 嗣於114年1月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
27 料1份在卷可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
28 不受理之判決。

2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30 文。

31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7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陳彥宏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